

第五章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第五条第一款：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a) 促进两国在食品、植物和动物及其产品方面的双边贸易，同时保护每一方领土上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b) 深化每一方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法规和程序的相互理解；(c) 加强澳大利亚和中国负责卫生和植物卫生事务的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d) 提高SPS协定的实施。

第五条第二款：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文章 5.3：定义

就本章而言，

(a) SPS协定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包含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以及

(b)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是指《SPS协定》附件A第1段中提到的任何措施。

ARTICLE 5.4: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缔约方确认其根据SPS协定相互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文章 5.5: 透明度

1. 缔约方承认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应用透明的重要性，包括通过交换各自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特别是及时交换。
2. 每一方应根据 SPS 协定的通知要求，将新的或修订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通知另一方的咨询点，包括为应对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紧急威胁而采取的措施。
3. 应一方的要求，通知方应在7天内将通知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全文提供给另一方的咨询点。
4. 当不存在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或者拟议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内容与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内容基本不一致，并且该措施可能对另一方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时，该方通常应至少允许另一方有60天的时间提交书面意见，应根据要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将意见和讨论结果纳入考虑。
5. 当某一缔约方出现或威胁出现卫生保护紧急问题时，该缔约方无需在措施生效前为另一方提供书面意见的机会。但是，该缔约方应当遵守第3段和第4段的规定，允许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在收到请求时进行讨论，并将意见和讨论结果纳入考虑。
6. 当进口货物不符合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时，进口方相关政府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出口方相关政府机构。

ARTICLE 5.6: COOPERATION

1. 缔约方应当在本章节规定范围内，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探索卫生和植物卫生事务方面的进一步合作与协作机会，包括通过：

(a) 在从事食品安全和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问题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中合作开展工作；

(b) 加强关于进口风险分析原则和流程的技术合作与沟通，以避免不当延误；以及 (c) 在疾病和害虫预防、监测和控制策略以及其他科学问题（包括与SPS措施相关的食品安全领域的问题）上开展可能的联合研究项目。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根据第5.11条设立，应考虑合作与协作提案以实施本条。

第5.7条：区域化和等效性

每个缔约方应接受SPS协定的区域化和等效性规定，并考虑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第5.8条：控制、检验和审批程序

1.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其在SPS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实施其控制、检验和审批程序。
2. 应一方请求，缔约方应就其控制、检验和审批程序交换意见和信息。
3. 每一方在另一方请求时，应接受另一方的控制、检验和审批程序，前提是其满意这些程序能够实现进口方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

文章 5.9：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缔约方认识到合作、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促进本章目标的重要要素。
2. 缔约方应当充分考虑到SPS协定中关于技术援助和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及缔约方在实施本章时可能遇到的困难。缔约方同意采取一切可行的合理措施，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来增强能力建设。

3. 与本章目标一致，缔约方应当共同考虑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领域实施本章的技术援助项目。此类技术援助项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a) 分享知识、经验或研究成果，例如：(i) 动植物病虫害；(ii) 食品安全；(iii) 农业化学品和兽药；以及 (iv) 缔约方同意的其他领域；以及 (b) 就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的立场、相关标准和项目进行磋商。

4. 缔约方应探讨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或合作机会，包括加强其SPS咨询点之间的合作、分享可用的SPS通报和相关文件翻译，以及就SPS通报交流经验和信息。

文章 5.10：磋商和争端解决

1. 缔约方应通过本章节下的合作机制努力解决根据本章节产生的任何事项。
2. 任何一方不得就根据本章节产生的任何事项援引第15章（争端解决）中的争端解决条款。

文章 5.11：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1. 缔约方注意到，根据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署的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已建立高级别协商机制。

2. 各缔约方 hereby 设立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3. 为本 文章 的目的，委员会 shall 由以下人员协调：

(a) 对于澳大利亚，农业部门或其继任者；以及 (b) 对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者。

4. 委员会应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促进第5.1条中规定的目标； (b) 审查和监督本章的实施； (c) 确定合作和协作领域； (d) 审议本章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案； (e) 审查缔约方之间可能出现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事项的进展，并适当通过相互协商寻求解决； (f) 适当情况下，向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报告其发现及其讨论结果；以及 (g) 执行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能。

5. 每一方应确保负责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适当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6. 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同意成立技术工作组，涉及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或食品安全，包括区域化和等效性，以解决实施本章时出现的问题。

7. 每一方应设立一个联络点，该联络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联络点如下：

(a) 对于澳大利亚，农业部门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b) 对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